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3日
聲請人	黃千春等515人
案由	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1 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86號、第99號、第133號、第138號、第241號及第296號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7條第1項、第92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課予退撫主管機關就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，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，為適時調整之職務義務，致退撫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，已抵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解釋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；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3 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聲請人亦未提出聲請補充之正當理由，核無補充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</p>

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
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其他附件



[111年審裁字第355號裁定附件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55號黃千春等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